

# 最新幼儿园收费处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幼儿园收费处工作总结篇一

尊敬的家长：

您好！愉快的暑假即将结束啦！感谢您对幼儿园工作的支持，幼儿园的'进步离不开您的支持和配合，感恩有您相伴同行！相信您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心幼儿教育工作，让我们携手共进，期盼在新的一学期里，比诺幼儿园的工作做得更好，让孩子们在比诺幼儿园快乐学习，健康成长！

20xx年8月25日至8月30日是缴费时间，9月1日正式上课。

\*交款方式：

(二)亲临幼儿园交款，现金、刷卡均可。感谢您的配合！

账号：

户名：

## 幼儿园收费处工作总结篇二

尊敬的家长：

您好！根据教育局要求各省证幼儿园统计上报下学期幼儿教材数量的通知，为保证下学期幼儿教材的及时准确到位，我园

决定预收下学期幼儿书费，各班具体交费如下：

小班新生书费：100元 现小班升中班：140元 现中班升大班：  
140元

随着幼儿园不断地发展壮大以及我园对外交流的机会增多(对外开放、外出学习、庆祝活动、毕业典礼、园内各种比赛)，为了提高我园的社会形象与品质，我园本学期将对幼儿园师生着装进行规范统一，这样能增强师生的精神面貌和团队意识，能克服幼儿攀比、挑穿的不良习惯，也能减轻因许多集体活动而要求幼儿统一着装时为家长带来的麻烦与不便。因此，我园决定在近期预备给全园幼儿统一订购园服，费用为45元/人。请家长尽快将费用交上。

现小班费用：140+45=185元

现中班费用：140+45=185元

现大班费用：45元

备注：现在小班的孩子，过了暑假还上小班的幼儿费用为：100+45=145元

通知

尊敬的家长：

您好！根据教育局要求各省证幼儿园统计上报下学期幼儿教材数量的通知，为保证下学期幼儿教材的及时准确到位，我园决定预收下学期幼儿书费，各班具体交费如下：

小班新生书费：100元 现小班升中班：140元 现中班升大班：  
140元

随着幼儿园不断地发展壮大以及我园对外交流的机会增多(对

外开放、外出学习、庆祝活动、毕业典礼、园内各种比赛），为了提高我园的社会形象与品质，我园本学期将对幼儿园师生着装进行规范统一，这样能增强师生的精神面貌和团队意识，能克服幼儿攀比、挑穿的不良习惯，也能减轻因许多集体活动而要求幼儿统一着装时为家长带来的麻烦与不便。因此，我园决定在近期预备给全园幼儿统一订购园服，费用为45元/人。请家长尽快将费用交上。

现小班费用：140+45=185元

现中班费用：140+45=185元

现大班费用：45元

备注：现在小班的孩子，过了暑假还上小班的幼儿费用为：100+45=145元

xx年xx月xx日

### 幼儿园收费处工作总结篇三

- 1、学校成立义务教育经费领导小组，人员由校长、会计、出纳、后勤人员、教师代表组成。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
- 2、学校按照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管理细则，制定公用经费内部监督办法，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票据审批及签字程序。
- 3、学校的支出严格按照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预算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
- 4、较额支出项目必须事先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并在全体教师会议上予以公布。

5、各类支出票据必须经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杜绝乱支乱花现象。

6、加内部审计力度，对审计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纠正。

7、学校要坚持校务公开制度，对学校经费使用情况每学期向校内外公布，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

8、自觉接收财政、审计、物价、监察、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幼儿园收费处工作总结篇四

学校应严格落实本市中小学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超文件目录设置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和本市已明令禁止收费的项目列为代办的学生服务性收费项目。

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学校如调整原有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本市中小学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流程实施。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学校公示栏公示本校实际执收的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代办服务费时，事先书面征求学生家长意见，并明确告知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明码标价，由其自愿选择，按规定收费和管理使用，未经告知，一律不得收费。

代办服务性收费应按公示项目和标准收取，使用规定的票据，据实结算，在学期结束时向学生家长发放用款清单，多退少不补。代办服务性收费由中小学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代办服务性收费应当纳入学校账务处理，不得由供应商直接收取费用。

## 幼儿园收费处工作总结篇五

尊敬的各位幼儿家长：

按省物价局规定和上级通知精神，现将本学期幼儿收费情况通知如下： 1、学费和代收费：

2、收费日期：9月10日(星期三)【学校将统一开据票据后上交财政所】

3、特别提醒：上年度享受资助的幼儿，自本学期开始一同上缴相关费用，待20xx年春季按政策指标下达审批后再退还上级拨付的资助款。

群仙观小学幼儿园

年9月9日